

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05破36号
胜励破管字第4-1-4号

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胜励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605破3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主持现场召开胜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胜励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纯良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3.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胜励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胜励公司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债权，申报金额人民币135,168.88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3户3笔债权合计135,168.88元，其中29,187.00元确认为税款债权、105,981.8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依上述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上述已审查确认的债权，按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债权金



额为 135,168.88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目前，3 户债权人均向管理人提交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表决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对于另外 2 项表决事项，因胜励公司在一债会后提出和解申请及初步和解方案，目前正在沟通和解事宜，故暂缓处理。若最终债权人表决通过《和解协议草案》，则按照《和解协议草案》执行，不再另行处理追责事宜。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胜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 1831618135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